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要求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海通”）作为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瑞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对达瑞电子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。

一、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保荐机构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培训时间：2025 年 4 月 7 日
- （三）培训方式：现场与线上相结合
- （四）培训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 48 号
- （五）培训人员：彭晗、唐超、曾庆邹、韩震全
- 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岗位人员

本次培训前，国泰海通编制了培训材料，并提前要求达瑞电子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。

二、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实务介绍、政策法规解读及市场趋

势探讨等方面，通过演示培训讲义、解读法规条文及案例分析、解答培训对象的问题等形式，加深了培训对象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及实务、近期并购重组政策及市场动态的理解与认识。

三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四、本次培训的结论

通过本次培训，有助于加强达瑞电子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及实务、近期并购重组政策及市场动态的理解与认识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唐 超

彭 晗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4 日